

潮州市

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〔2024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24 号）和贵局的分配方案要求，经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，现将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68.6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实行单列管理，支持我区用于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不得统筹用于其他项目。请按照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

运行监控(详见附件 2)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根据中央、省级年中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按要求列入 2024 年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、磷溪镇人民政府

附件1:

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						
资金类别	省级项目分类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功能分类科目	下达资金(万元)	建设内容
农业产业发展类	农田建设及管护-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	湘桥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磷溪镇人民政府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(21211)	15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, 田间道路工程等。
				耕地建设与利用(2130153)	53.6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, 田间道路工程等。
				合计	68.6	

附件2：

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湘桥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		
区级主管部门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用款单位		磷溪镇人民政府	
金额（万元）	68.6				
总体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0.03万亩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.045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（实际面积以上级下达正式文件为准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填报说明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（ 万亩）	0.03	实际面积以上级下达正式文件为准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0.045	
		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（元）	≥1500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8%	
		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（%）	100%	
			资金使用是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否	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（%）	≥95%	